证券简称:澳洋顺昌　证券代码:002245　公告编号:2016-006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顺昌”、“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顺昌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9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刊登在2016年1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本次共发行51,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510万张,按面值发行。

2、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3、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顺昌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澳洋顺昌股份数按每股配售0.523822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顺昌配债”,配售代码为“082245”。原有限售条件A股股东(包括持有的股份中部分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处进行。原A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4、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在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80%:20%。根据实际申购结果,对网上和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之间进行回拨,以实现网上申购中签率与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

5、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参加发行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应缴纳定金,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50%。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下限为2,000万元(20万张),超过2,000万元(20万张)的必须是100万元(1万张)的整数倍。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上限为40,800万元(408万张)。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发售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机构投资者可以同时选择网上、网下两种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

6、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简称为“顺昌发债”,申购代码为“072245”。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2万张(10,200万元)。

7、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月21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8、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16年1月22日(T日)。

9、本次发行的顺昌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原有限售条件A股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有限售条件A股股东若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应在申购日2016年1月22日(T日)15:00前,将以下文件(包括网下优先认购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的扫描件(机构加盖公章、个人须签名)以及网下优先认购表excel电子版发送至主承销商指定电子邮箱ecm@xyzq.com.cn,邮件标题请描述为:“投资者全称+顺昌转债优先认购”。若在发送邮件10分钟内未收到邮箱自动回复,请务必拨打主承销商以下电话确认:021-20370806、20370807。

投资者可从兴业证券官网(http://www.xyzq.com.cn/)下载“网下优先认购表excel电子版”,下载路径为:首页-通知滚动栏-澳洋顺昌可转债网下认购表文件。

请投资者务必保证excel电子版文件与扫描件内容完全一致。如有差异,主承销商将以扫描件信息为准。

投资者发送的材料内容不符合主承销商要求的,或者主承销商未在截止时间T日15:00前收到投资者材料的,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其为无效认购。

①如原有限售条件A股股东为法人,应提供如下资料:

a、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优先认购表(法人)》(兴业证券官网下载);

b、excel电子版《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优先认购表(法人)》(兴业证券官网下载)(请提交电子文件);

c、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d、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e、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f、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g、支付认购资金的划款凭证。

②如原有限售条件A股股东为自然人,应提供如下资料:

a、由股东(自然人)签字的《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优先认购表(自然人)》(兴业证券官网下载);

b、excel电子版《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优先认购表(自然人)》(兴业证券官网下载)(请提交电子文件);

c、股东身份证复印件;

d、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e、经办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

f、股东授权委托书(如委托经办代理人办理的情况);

g、支付认购资金的划款凭证。

参与优先配售的原有限售条件A股股东填写的网下优先认购表由申请人完整填写,且由机构股东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或由自然人股东(或经办代理人)签字后,一经将其扫描件及excel电子版发送电子邮件至主承销商指定邮箱处,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认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参与优先配售的原有限售条件A股股东必须在2016年1月22日(T日)15: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收款银行账户足额划出认购资金。认购资金请划付至以下列明的主承销商的收款银行账户(请在备注栏注明原有限售条件A股股东深市证券账户号码和“顺昌转债优先认购”字样,如深市证券账户号码为0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0123456789顺昌转债优先认购)。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银行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收款银行(一)	
户名: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50501870007000000207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广达支行
开户行大额支付号:	105391004019
银行联系人:	郑文君
银行联系电话:	0591-83372406,0591-83357106
收款银行(二)	
户名: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692023786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开户行大额支付号:	305100001016
银行联系人:	江阳
银行联系电话:	010-88654200,010-88654206
收款银行(三)	
户名: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3003101040005707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屏支行
开户行大额支付号:	103391000316
银行联系人:	孟欢俊
银行联系电话:	0591-87853634,0591-87823201

参与优先配售的原有限售条件A股股东须按其认购数量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缴纳不足视为无效认购。汇款账户户名与网下优先认购表填写的认购对象名称必须保持一致,若汇款账户户名与网下优先认购表填写的认购对象名称不一致则为无效认购。

原有限售条件A股股东需充分考虑资金的在途时间,须确保认购资金于2016年1月22日(T日)17:00前汇至上述指定账户。未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或缴纳的认购资金不足均为无效认购。

(二)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16年1月22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配售代码为“082245”,配售简称为“顺昌配债”。

2、原A股股东持有的“澳洋顺昌”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3、原A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16年1月22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

三、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

符合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在申购日2016年1月22日(T日)9:00至15:00,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1、网下申购

参与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下限为2,000万元(20万张),超过2,000万元(20万张)的必须是100万元(1万张)的整数倍。本次发行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上限为40,800万元(408万张)。参与本次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申购并持有顺昌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欲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在申购日2016年1月22日(T日)15:00前,将以下文件(包括《网下申购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的扫描件(机构加盖公章、个人须签名)以及《网下申购表》excel电子版发送至主承销商指定电子邮箱ecm@xyzq.com.cn,邮件标题请描述为:“投资者全称+顺昌转债网下申购”。若在发送邮件10分钟内未收到邮箱自动回复,请务必拨打主承销商以下电话确认:021-20370806、20370807。

投资者可从兴业证券官网(http://www.xyzq.com.cn/)下载“网下申购表excel电子版”,下载路径为:首页-通知滚动栏-澳洋顺昌可转债网下认购表文件。

请投资者务必保证excel电子版文件与扫描件内容完全一致。如有差异,主承销商将以扫描件信息为准。

投资者发送的材料内容不符合主承销商要求的,或者主承销商未在截止时间T日15:00前收到投资者材料的,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其为无效认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提供如下资料:

a、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兴业证券官网下载);

b、excel电子版《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兴业证券官网下载)(请提交电子文件);

c、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d、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e、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f、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g、支付申购定金的划款凭证。

各机构投资者填写的《网下申购表》由申请人完整填写,且由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一经将其扫描件及excel电子版发送电子邮件至主承销商指定邮箱处,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缴纳申购定金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6年1月22日(T日)15: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收款银行账户足额划出申购定金,定金金额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50%。申购定金请划付至以下列明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请在备注栏注明原有限售条件A股股东深市证券账户号码和“顺昌转债申购定金”字样,如深市证券账户号码为0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0123456789顺昌转债申购定金)。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银行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收款银行(一)	
户名: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50501870007000000207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广达支行
开户行大额支付号:	105391004019
银行联系人:	郑文君
银行联系电话:	0591-83372406,0591-83357106
收款银行(二)	
户名: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692023786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开户行大额支付号:	305100001016
银行联系人:	江阳
银行联系电话:	010-88654200,010-88654206
收款银行(三)	
户名: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3003101040005707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屏支行
开户行大额支付号:	103391000316
银行联系人:	孟欢俊
银行联系电话:	0591-87853634,0591-87823201

汇款账户户名与《网下申购表》填写的认购对象名称应保持一致,汇款账户户名与《网下申购表》填写的认购对象名称不一致、申购定金未按时到账或未足额到账(请贵方充分考虑资金的在途时间,确保申购定金于2016年1月22日(T日)17:00前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的认购对象提交的《网下申购表》为无效申购。

四、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新泾中路10号

联系人:林文华,吴向阳

电话:0512-58161276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0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0370806,20370807

特此公告。

发行人: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6-014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市玄武湖菱洲儿童乐园PPP项目中标及合同签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PPP 项目合同

●投资规模:1.1 亿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作期限为15年,其中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18个月。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对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但南京儿童乐园项目的签约标志着公司首个休闲娱乐PPP项目的落地,对本公司往互联网和大数据为核心的"新城市生活集成运营商"的战略转型提供载体和示范。

一、交易概述

为响应国务院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益性事业等投资、建设和运营,保证社会公共利益最大化的政策,南京市政府方启动了"南京市玄武湖菱洲儿童乐园项目"的建设工作。

2015年12月17日,经南京市政府方授权的南京市玄武湖管理处《以下简称"玄武湖管理处、甲方"),对南京市玄武湖菱洲儿童乐园PPP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方式,确定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南建设、本公司")子公司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建筑、乙方")为项目的社会资本合作方。

近日,公司收到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南京市玄武湖菱洲儿童乐园PPP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本合同")。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中南建筑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14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锦石

公司主营业务:汽车普通货运服务《危险品除外);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从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特级);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凭资质证经营)

公司注册地:海门市常乐镇

2、南京市玄武湖管理处

南京市玄武湖管理处为正处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隶属于市旅游园林区。玄武湖景区总面积472公顷,为古都南京国家级钟山风景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AAAA级旅游区,国家重点公园,名胜古迹荟萃。

协议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双方无业务往来,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江苏省南京市玄武湖菱洲儿童乐园PPP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2、项目地点:江苏省南京市玄武湖景区内菱洲。

3、项目主要内容: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为 95467.5㎡《约合 143.2 亩),总建筑面积约为 7570.0㎡,其中改建建筑面积约为 1084.0㎡,新建建筑面积约为 6486.0㎡。项目初步规划的主要内容包括环境整治工程、配套建构筑物、儿童游乐设施三个子项。

4、项目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规模概算为 1.1亿元。

5、项目运作方式:由项目公司承担实施项目的投资、深化设计、融资、改造、建造、运营、维护,以及游乐项目的适时增补、调整、更新和用户服务等职责,并于特许经营期满后,将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权益等,依照约定的方式,移交给南京市玄武湖管理处。

6、项目合作年限:合作期限为15年,其中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18个月。

7、项目投融资结构:中南建筑与玄武湖管理处所授权的南京玄武湖园林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林发展")合资设立PPP项目公司,项目总投资概算约1.10亿元,注册资本金为3500.00万元,其中园林发展占20.0%,为700.00万元,中南建筑占比80%,为2800.00万元。

四、投资合作双方主要义务

1、园林发展应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地履行出资义务;

2、甲方保证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合法独立运营,配合项目公司完成相关工作;

3、乙方应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地将其认缴的出资汇入项目公司账户,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4、乙方具体负责办理设立项目公司的有关手续,并负责项目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其他具体事务;

5、乙方应依据投标文件所载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后,为项目公司组建稳定的专业团队或委托经验丰富的专业机构实施项目的运营,确保项目公司稳定安全运营;

6、乙方应负责并确保落实项目所需融资,保证项目公司自行实施项目的投资、深化设计、融资、改造、建造、运营、维护,以及游乐项目的适时增补、调整、更新和用户服务等职责,并于特许经营期满后,将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权益等,依照约定的方式,移交给南京市南京市玄武湖管理处;

7、在乙方提交符合规划的并经甲方同意的方案后,甲乙双方共同组建工作小组,解决规划报批中的困难和问题,完成报批手续。

五、项目可行性

(一)项目建设目的

项目建设的目的是以"梦想、欢乐、归真、童话"为主线,将菱洲打造成集生态、科普、游乐为一体的玄武湖菱洲儿童乐园,项目的终极目的是依托项目建成的儿童乐园这一载体性硬件成果,持续不断地向社会公众提供生态的、优质的、个性的和低碳的科普性、游乐性服务。

(二)项目建设意义

项目的建设,能够进一步改善玄武湖景区的环境面貌,增强玄武湖景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对整个钟山风景名胜区旅游功能的完善也具有重要意义。成功地打造一个生气勃勃、科普归真、个性鲜明的玄武湖儿童乐园,也将能够提升南京的城市吸引力,成为南京城市旅游方面的一张亮崭崭的新名片。

(三)项目优势

1、自2010年10月1日起,玄武湖景区向游客免费开放,三年来接待海内外游客达4460万人次,平均游客量1500万人次,其中有效游客量500-600万/人次。本项目位于五岛之一的菱洲岛,通达条件优越,年游客容量120万人,且作为南京市中心唯一的生态儿童主题游乐场,可以保证为公司带来的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2、随着亲子游等度假方式的日益火爆,发展度假旅游是大势所趋。本项目就以3-20岁儿童及青少年为主力客群,打造集亲子娱乐、室内外游乐体验,生态拓展训练、科普教育于一体的多功能生态游乐场。依托市中心的地理位置,便利的交通条件及附近的几所大学,为项目有效游客量提供保障。

3、本公司拥有丰富的运营经验。目前本公司拥有多处商业地产项目,致力于承接举办各项活动,如在南通体育会展中心成功举办了多场演唱会,体育赛事等活动。从而积累了大量的经验,为项目的良好运营提供保障。

六、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签订旨在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积极响应国家开展 PPP 项目的有关要求,并探索创新政企合作模式。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进一步增强市场拓展能力构成积极影响。

2、对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但南京儿童乐园项目的签约标志着公司首个休闲娱乐PPP项目的落地,对本公司往互联网和大数据为核心的"新城市生活集成运营商"的战略转型提供载体和示范。

七、风险提示

本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存在可能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 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案信息

1、中标通知书

2、南京市玄武湖菱洲儿童乐园PPP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5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30日上午开市时起停牌,详见2015年10月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

2015年10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96),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30日上午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于2015年12月3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2015年10月20日、2015年10月27日、2015年11月6日、2015年11月13日、2015年11月20日、2015年11月27日、2015年12月4日、2015年12月11日、2015年12月18日、2015年12月25日、2016年1月4日、2016年1月9日、2016年1月15日分别发布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2015-090、2015-095、2015-100、2015-101、2015-103、2015-105、2015-107、2015-110、2015-115、2015-117、2015-119、2016-002、2016-004)。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到的资产较复杂,相关审计和评估工作量较大,中介机构开展工作所需的时间较长。公司预计无法在2015年12月3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为了确保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顺利推进,防止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5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30日上午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限不超过2016年2月29日,详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11)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118)。公司将在2016年2月2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推进信息披露直通车的通知》规定,公司在直通披露上述预案(或报告书)后10个工作日内继续停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并发布修订公告后复牌。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相关工作,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2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16-09号
债券简称:11海正债　债券代码:122094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氨基葡萄糖软骨素片等药品生产注册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食药监总局")最新有关药品的审评审批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向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了撤回氨基葡萄糖软骨素片等药品申报生产的申请。现就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信息

1、药物名称:氨基葡萄糖软骨素片

剂型:片剂

规格:每片含硫酸氨基葡萄糖250mg,硫酸软骨素纳200mg

申请事项:化学药品3.2类

申报阶段:生产

申请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1100256

2、药物名称:阿卡波糖片

剂型:片剂

规格:50mg

申请事项:化学药品6类

申报阶段:生产

申请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1190108

2、药物名称:阿卡波糖片

剂型:片剂

规格:100mg

申请事项:化学药品6类

申报阶段:生产

申请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1190149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根据国家食药监总局最新有关药品的审评审批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认真研究决定,故撤回下述药品的注册申请:

1、公司于2011年12月向国家食药监总局提交氨基葡萄糖软骨素片生产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氨基葡萄糖软骨素片为治疗骨关节疾病类药品。截至目前,氨基葡萄糖软骨素片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560万元人民币左右。

2、公司于2008年向国家食药监总局提交阿卡波糖片 60mg、100mg)生产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阿卡波糖片为配合饮食控制治疗糖尿病药品。截至目前,阿卡波糖片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210万元人民币左右。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6-07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今日收到股东叶荔女士函告,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叶荔女士于2015年2月5日质押给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6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2%)于2016年1月19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二、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叶荔	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33,500,000	2016年1月20日	2017年1月19日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22.33%	融资
叶荔	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1,300,000	2016年1月20日	2017年1月19日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0.87%	融资
叶荔	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6,500,000	2016年1月20日	2017年1月19日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7.67%	融资
合计		61,300,000				40.87%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叶荔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5%。叶荔女士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34,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9%。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651,927,060.98	1,918,665,597.10	-13.90%
营业利润	255,199,697.51	390,812,365.85	-34.70%
利润总额	301,334,056.56	432,721,515.58	-3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945,143.01	282,268,043.86	-30.5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	0.13	-3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9%	14.26%	-7.5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956,688,585.82	6,806,208,155.99	1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78,281,192.91	2,929,836,213.87	-5.17%
股本	2,249,862,979.00	1,184,138,410.00	9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3	2.31	-46.75%

注:上年同期的基本每股收益已经按照2015年中期分配方案,即每10股送8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后的股本重新计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651,927,060.98元,同比下降13.90%;利润总额301,334,056.56元,同比下降30.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5,945,143.01元,同比下降30.58%。

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说明:

1、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化的原因:

(1)上期公司将北海高岭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售让与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确认投资收益为2.9亿元。本期无此类售让;

(2)上期理财收益约200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中信证券信泽财富7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约1,600万元,同期增加1,400万元。

2、基本每股收益和股本变化原因:

2015年8月28日,公司实施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原有总股本1,184,138,4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8股,派现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分红前总股本为1,184,138,410股,分红后为2,249,862,979股;

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变化原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下降,以及股本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2015年度第三季度报告中未对全年业绩进行预测。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6-007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搜于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2010年11月完成。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法定督导期结束之日止。

公司2015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2015年9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启动后,公司决定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长城证券签订了《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持续督导期间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的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自本次发行的证券上市之日起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与原保荐机构终止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协议终止,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长城证券完成。长城证券已指派陈路先生和严绍东先生担任公司首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间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法定督导期结束之日止。

保荐代表人陈路先生、严绍东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2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陈路先生,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质量控制部董事等职务。曾担任西龙同辉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黑芝麻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项目协办人,参与国发股份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并曾参与多个投资银行项目的内核工作。

严绍东先生,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历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副董事等职务。曾作为现场负责人完成奋达科技IPO项目,黑芝麻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并参与完成了新宙邦、博雅生物等IPO项目。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6-007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涉及的具体会计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布的《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编号TY-2015-072)及其全文中,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为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2015年度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0万元至6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报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扭亏为盈:64,000-68,000	-5,278.25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报告期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造成业绩预告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在2015年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的主营业务由生产各种鞋及鞋材转变为网络游戏的开发及运营与移动应用产品分发。公司现已是一家拥有移动互联网流量入口、集平台运营与产品研发于一体的互联网企业。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及内部审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1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6-007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函告,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于日前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